证券代码: 873164

证券简称: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中特科技(青岛)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由中特科技工业(青岛) 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特科技工业 (青岛)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 立。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3702136717950944"。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 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 路 187 号 1 号楼。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特科技(青 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ZTD Technology (Qingdao)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 路 187 号 1 号楼。邮政编码: 266000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 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通过对公司资产的合理整合 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 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 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实现股东权益和公 司价值的最大化, 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 会效益。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对公 司资产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 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 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 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机制造; 电工 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 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 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 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工业机 器人销售; 软件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电气设备 修理;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软件开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 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公司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 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机制造; 电工 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 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 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 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工业机 器人销售; 软件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电气设备 修理: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软件开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 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 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如下: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各发起人的姓名或 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出资方式为:净值产折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 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 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或者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对股东身份予以 核实。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

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 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 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条第(五)项及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和资源直接或间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 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 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 (6)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偿还债务: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及**附件:**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 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一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 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 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但关联交易、担保以及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以及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 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章程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 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 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 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 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 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 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 相当。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审 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 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行 为,降低公司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 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 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 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 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主要指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 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 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 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 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 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 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 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 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 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 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丨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 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前述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中明确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电话、传真 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 司**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 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被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自份证号码、被代理人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 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需)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 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比例限制。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 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 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 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 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讨论,可以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 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 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 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 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 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 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 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 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 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 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 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会拟 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 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 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如两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 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 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 事、监事候选人须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 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需)、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 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 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 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 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积极参加关培 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 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 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电话、传真和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 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 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 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 规定。

董事会对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及第三款所列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

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的长短以及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 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 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 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 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 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议董事会依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 (三)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对外 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转让或使 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 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的: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相关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 准的,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 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标准的,由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 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 件等;通知时限为:3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 采用电子通讯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 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 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及董事会秘 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 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及董事会秘 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三年,**期限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总经理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 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本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 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本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 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 监事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 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一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一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干弥补公司的亏损。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依据上述政策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 件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形别。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 形的,公司利润分配时,应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其占用的资 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所涉及的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 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

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 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经营、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 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 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 信息。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 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 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 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 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 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 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 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 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性信息披露、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性信息披露、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公

演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若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是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决议终止挂牌的, 应当 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 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 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其中,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进 行沟通,针对相关诉求协商合理解决方 案;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 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 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若出现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 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 排,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 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但公司 已获批准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 司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 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 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不受侵害。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 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 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 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若被送达人未传回 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 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 件方式送出的, 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 人指定特系统之日为达期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 各方解散。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自该数据电 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应同时电 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 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 日期, 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 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 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 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 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有权请 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 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 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即同比

例减资),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
- (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不受同比例减资的限制,公司可以进行定向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 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O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 "内"、"以内"、"以上"、"至少"都含本数; "过"、 "超过"、"低于"、"少于"、"多于"、 "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 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3,000,000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有股份同股同权。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相关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自动顺延,以及进行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修订,除此以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